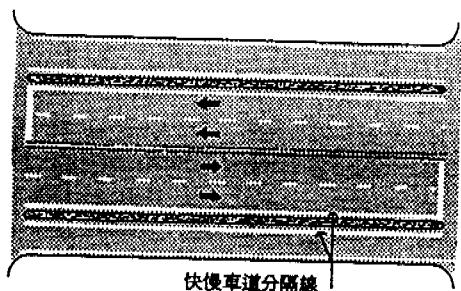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

快慢車道分隔線，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，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。其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為十公分，除臨近路口三十公尺內得採車道線劃設外，應採整段設置，但交岔路口免設之。道路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者，應劃設本標線於分隔島之兩側，與分隔島間隔至少十公分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

快慢車道分隔線